

题,使大会能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就对条款草案所要采取的行动作出决定;

2. 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至迟在1988年3月31日以前提出或补充其认为切合条款草案内容的任何书面评论和意见;

3.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完成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工作的最适当程序以及今后进行讨论的论坛提出意见,同时考虑到第六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其中包括关于现存工作组之一完成其任务后成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建议;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其中载列依据以上第2和第3段收到的评论和意见,以便就所将遵循的程序作出最后决定;

5. 决定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大会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 40/66.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sup>④</sup>以及该报告所载秘书长提出并经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建议,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适当的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对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提供协助而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以及机构给予《方案》进一步的支持,并增加它们促进国际法的教

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

回顾其1968年12月20日第2464(XXIII)号决议,1969年12月21日第2550(XXIV)号决议、1971年12月18日第2838(XXVI)号决议、1973年12月12日第3106(XXVIII)号决议、1975年12月15日第3502(XXX)号决议、1977年12月16日第32/146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08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29号决议,其中表示在执行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并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44号决议,其中也表示希望,在任命由联合国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的讲师时,应当考虑到保证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域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

遗憾地注意到计划为亚洲和太平洋国家举办的1985年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法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由于没有东道国而未能举行,还考虑到训研所今后筹办区域课程在寻找东道国方面可能遭遇的困难,

注意到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基金的业务已经开始,

1. 授权秘书长在1986年和1987年进行其报告内所列举的活动,包括: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1986年和1987年每年至少提供十五个研究金;

(b) 1986年和1987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中,每年至少设置一个奖学金名额,由专门向这项研究金所提供的自愿捐助基金中拨付;

(c) 对被邀请参加1986年和1987年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个发展中国家参与人一名以资助旅费方式给予协助;上述活动所需经费从经常预算所列款项也从因下文第9、第10和第11段中所作请求而收到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2. 赞许秘书长在1984年和1985年《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特别是在日

<sup>④</sup>A/40/893。

内瓦分别于1984年5月4日至22日和1985年6月3日至21日举行的第二十届<sup>⑩</sup>和第二十一届<sup>⑪</sup>国际法讨论会以及使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及其编纂司参加执行联合国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活动方面所作的建设性努力；

3. 赞许训研所参加《方案》，特别是举办区域课程和执行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4. 赞许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加《方案》，特别是为支持国际法教学而作出的努力；

5. 也赞许喀麦隆共和国政府和喀麦隆国际关系研究所1984年11月12日至24日在雅温达为非洲国家举办的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提供东道便利；

6. 进一步赞许海牙国际法学院为使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赞助下的国际法研究员能够参加其每年举办的国际法课程，并为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下配合国际法学院的课程所举办的讨论会提供便利，而对《方案》作出的有价值的贡献，以及其为安排于1983年在巴西利亚、1984年在开罗和1985年在拉巴特举办的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所作的建设性努力；

7.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要求继续并于可能时增加提供经费的呼吁，给予有利的考虑，以期使该学院得以继续从事上述活动；

8. 提请各国政府鼓励在高等学术机构所设法律研究科目内，列入关于国际法的课程；

9.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0. 再请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经费，特别对国际法讨论会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作出自愿捐助，并

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11. 特别促请各国政府提供自愿捐助，支付出席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办的每期区域课程的25名参与者每日生活津贴所需的3万美元费用，从而减轻将来的东道国的负担，同时使训研所能够继续每年举办一期区域课程；

12. 请秘书长就1986年和1987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 40/67.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作为建议，以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和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也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

<sup>⑩</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9/10)，第411至第421段。

<sup>⑪</sup>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0/10)，第326至第334段。